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 A 股股票，即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7,875,57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414%，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7,875,573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

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考核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计算确定。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届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1 年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分数 (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人数 (人)	56	26	22	19

根据考核结果，第二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以上考核涉及持有人为 123 人，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 1,808,351 股，其中 67 名持有人因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所取消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者。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锁定期满后处于解锁状态的标的股票，管委会届时将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转入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

同时，因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解除合同等原因，由管委会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的持有人共 8 人，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者。

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上述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者不超过 80 人，转让价格届时由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

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